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17-045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

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通知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二）变更日期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目前公司暂未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的此类事项。

2、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 2017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1,567,928.77 元。

本次执行新政策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